

金平县人民医院迁建建设项目胸部振荡排痰仪及其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平县人民医院迁建建设项目胸部振荡排痰仪及其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KZB-22178
2. 项目名称：金平县人民医院迁建建设项目胸部振荡排痰仪及其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60 万元。
5. 最高限价：46.60 万元。
6. 采购需求：
 - 6.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为 1 个标段进行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胸部振荡排痰仪	3	台	15000.00	45000.00	
2	脑循环治疗仪	1	台	16000.00	16000.00	
3	微动力手术电钻	1	套	90000.00	90000.00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5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系统	1	套	35000.00	35000.00	
6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2	套	15000.00	30000.00	
7	医用干燥柜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预算总价（元）：				466000.00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 本次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3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4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供货。
- 6.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及存档并统一提供给磋商小组。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单位存款证明。新成立企业自行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交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最新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中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7:30 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7:30，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02:0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找到项目公告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投标成功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含采购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

4.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企业数字证书（CA）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5.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金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金平县河东南路 16 号）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开标方式：根据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通过网上解密响应文件完成参与交易，原则上不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如特殊情况需要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锁到开标

现场进行解密，选择网上解密的供应商需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网上解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3.逾期递交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新系统）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平县

联系方式：黑老师（1536836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旭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商铺 10S-1 号

联系方式：张工（0873-379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老师

电 话：15368362018